附件1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助企纾困专项补贴承诺书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申请时间：\_\_\_\_\_\_\_ \_\_\_\_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单位基本情况”所有内容均应填写准确完整。

二、申请单位应在申请书以及承诺书相应处加盖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三、如需补充材料，请于五个工作日内补全材料，逾期未补全材料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请，我单位将不予受理。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  |
| 单位类型 |  | 法定代表人 |  |
| 登记注册地 |  |
| 财税户管地 |  |
| 生产经营地（实际办公地址） |  |
| 经办人1姓名 |  | 手机 |  | 邮箱 |  |
| 经办人2姓名 |  | 手机 |  | 邮箱 |  |
| 本单位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助企纾困专项补贴单位承诺书**

（企业、机构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助企纾困专项补贴的申报要求。我单位对本单位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我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

（二）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

（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受到刑事处罚；

（五）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单位“登记注册地和财政户管地”均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

三、本单位同意并授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助企纾困专项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